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公告

蒋国齐（旗）：本院受理原告蒋艳飞与被告付永才、第三人蒋国齐（旗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因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4)豫1681民初715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